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新天地建議發行可換股永久證券及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a) BSREP CXTD Holdings L.P. (「Brookfield」) 於 China Xintiand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天地」) 的471,000,000美元投資，以換取中國新天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永久證券(「可換股永久證券」)及29,000,000美元投資，以換取本公司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新天地及Brookfield於二零一	5,358,522,732 (99.999573%)	22,896 (0.000427%)

<p>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及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415,000,000份可予行使以認購4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公司股份」）（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p> <p>(b) Brookfield 有權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新天地及 Brookfield 於上述決議案 1(a)所擬定發行可換股永久證券及認股權證時將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契據（「證券持有人契據」）向中國新天地及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最多額外 250,000,000 美元，以換取中國新天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 250,000,000 美元的額外可換股永久證券及可予行使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 27,350,000 股公司股份（可予調整）的最多 27,350,000 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數目根據 Brookfield 投資的本金額按比例釐定）；及</p> <p>(c) 由本公司及 Brookfield 於上述決議案 1(a)所擬定發行可換股永久證券及認股權證時將訂立的(i)投資協議、(ii)證券持有人契據及(iii)換股協議（其中載列 Brookfield 有權將可換股永久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涉或與之有關的交易；」</p>		
<p>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p>2. 「動議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p> <p>(a) 批准及確認向Brookfield發行最多442,35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可認購一股公司股份（可予調整）的特別授權；及</p> <p>(b) 批准及確認向 Brookfield 發行公司股份以允許其根據換股協議及／或證券持有人契據的條款按每股 3.25 港元（可予調整）的轉換價將其所持根據上述決議案 1(a)及／或 1(b)發行的可換股永久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特別授權；」</p>	<p>5,358,522,732 (99.999573%)</p>	<p>22,896 (0.000427%)</p>
<p>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3. 「 動議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文所擬定決議案及投資協議、證券持有人契據及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或附帶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會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5,358,491,043 (99.999584%)	22,318 (0.000416%)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8,001,726,189 股普通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